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3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422.26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认购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

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电视综艺节目	69,580.00	69,580.00
2	网络综艺节目	10,520.00	10,520.00
3	总部办公大楼	36,500.00	35,000.00
合计		116,600.00	115,1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30013号）。根据该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制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分红的内容相一致。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报告》。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制作、修改、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

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7、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